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有效防范大宗物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生产产品、建设所需大宗物资及生产所需相关大宗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管理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2、审议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盐产

品，主要原辅料涉及锂矿、硫酸、烧碱、纯碱等，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所需材料设备涉及钢材、铜、铝等。为降低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成本带来不利影响，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相关的期货品种及其衍生品，预计将有效控制成本波动风险。

2、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 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相关的大宗原辅材料、产成品的期货、期权、场外衍生品及其组合。

(2) 资金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数量以签订订单所需原材料及产品产量为基础，原则上套期保值持仓数量不超过已签订订单所需的材料数量或产品产量。

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实际工作中，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是结合公司的生产与销售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市场的基本判断逐步开展，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 业务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 业务开展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二)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目的

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2、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

（2）交易工具

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额度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

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产成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 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 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

险。

(2) 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 公司将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国际套期保值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的风险。

(3) 履约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 产品选择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设置风险限额，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3) 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应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

(4) 配备专业人员

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审计。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